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50号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3〕1号）和《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琼教语〔2023〕17号）要求，2023年9月11日至17日是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开展好学校本届“推普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工作要求，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及海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

作的相关决策部署，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中，发挥语言文字的浸润、助力作用，结合宣传学习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活动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精心组织开展本届“推普周”活动。

二、活动主题

推广普通话，奋进新征程。

三、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1日至17日

四、活动内容

（一）与党史学习和主题教育相结合

紧紧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推广普通话与党史学习和主题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相关活动。（责任部门：党办）

（二）做好校内推普宣传工作

1. 在校内公共区域张贴、悬挂推普周宣传标语，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等。（责任部门：宣传部）

2. 学校网站、学生工作微信公众平台等大力宣传“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扩大活动覆盖范围和参与人数。（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处）

3. 组织学生做好班级推普周宣传板报，开展班级推普宣传板报评比、学生推普宣传手抄报评比活动。（责任部门：学工处、各学院）

4. 设计并发放学生推普学习宣传手册。（责任部门：校团委）

（三）强化教职工推普主体意识

1. 组织并督查教职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学校教职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推广普通话参与意识，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和认同。（责任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2. 开展教职工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相关培训。（责任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3. 开展教职工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组织全校处室行政人员及物业人员报考普通话水平测试。（责任部门：教师发展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四）推普周系列活动

1. 举办推普演讲、征文比赛、书法比赛等活动。（责任部门：校团委）

2. 借助社团的辐射作用，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宣传相关活动。（责任部门：校团委）

3. 开展学生普通话测试培训，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责任部门：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4. 举办语言文字答题挑战等多种线上线下活动。（责任部门：校团委）。

5. 举办教职工粉笔字大赛。（责任部门：教务处）

6. 根据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推普助力乡村振兴”送教下乡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开展“颂经典”“书传承”“普规范”系列活

动。（责任部门：党办、语委办）

7.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责任部门：党办、校团委）

五、其他要求

全校各单位在学校推普周活动方案指导下，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积极做好推普周相关工作，并于活动结束后对活动成效及时进行总结。

请各责任单位于9月20日前，将本届推普周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5张）发送至电子邮箱 549544381@qq.com。

其他部门自行开展的推普相关活动，于9月20日前提供活动简报及照片（5张）发送至电子邮箱 549544381@qq.com。

